

## 致监管当局函

###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2. 关于北京墨烯收购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以自筹资金先行向控股股东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收购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墨烯”）100% 的股权，相关工商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北京墨烯涉及业绩约定。但公司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有 1.5 亿元仍按照预付款核算。（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北京墨烯权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年报中公司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 1.5 亿元按照预付款核算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仅占总收购价款 7.5 亿元的 20%；同时，在北京墨烯董事会中，董事仅部分变更为公司委派人员，其中董事长与总经理均未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

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墨烯的董事会中，原董事会成员仅部分变更，董事长与总经理均未变更，公司在 2016 年度尚不拥有对北京墨烯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我们认为，华丽家族截止 2016 年底对北京墨烯的收购尚未最终完成，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支付的 20%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按照预付账款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5. 关于开发支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6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3 万元大幅增加；开发支出减少 1,641 万元，主要系本期南江机器人、南江空天开发支出转入成本所致。（2）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将其资本化的理由及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的费用构成是否均属于可资本化的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公司涉及研发项目的主要有南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即“飞艇项目”，下文简称“飞艇项目”）和杭州南江机器人的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主要系：（A）南江空天飞艇项目系华丽家族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需要资金投入较大，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无法明确判断募集项目资金的到位时间，受此影响，项目本期不再符合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故停止资本化，由此转入本期研发费用约 1,755 万元；（B）杭州南江机器人项目一方面受到募集资金未能落实影响，另一方面受市场情况变化影响，管理层出于多重因素考虑，调整经营方针及研发方向，停止部分在研机器人项目，转入研发费用约 563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系飞艇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电商物流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项目于 2015 年末均在正常进程中，各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资本化的条件”。我们认为，前期对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将其资本化的理由及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的费用构成是否均属于可资本化的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为：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飞艇项目	12,853,412.45	4,695,754.00		17,549,166.45	
四足仿生机器人	1,363,461.35	2,068,337.55		3,431,798.90	
电商物流机器人	1,392,483.00	2,590,389.37	3,982,872.37		
家庭消费级机器人	801,266.57	1,407,272.44		2,208,539.01	
智能物体识别服务云平台		563,766.95		563,766.95	
合计	16,410,623.37	11,325,520.31	3,982,872.37	23,753,271.31	

注：1、电商物流机器人项目在技术可行性、具有出售的意图、产品存在市场等前述五个条件方面均符合会计政策中可予资本化的条件，故予以资本化，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2、智能物体识别服务云平台在研发过程中，因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决定放弃该研

发，故直接转入当期成本。

3、飞艇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电商物流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在 2015 年项目开始研发时均符合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故予以资本化。2016 年由于资金及市场等原因，飞艇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项目本期不再符合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故停止资本化，予以全部费用化。

研发支出各项目归集的内容有研发人员成本、咨询成本、加工成本、折旧及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本等。

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6. 关于预收账款长期未结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89亿元，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7.14亿元，未结转原因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预售房产收款涉及的项目名称、预售比例、签约金额、签约时间、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和预计交房时间，是否涉及违约金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的原因主要系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工程未竣工，及个别已竣工项目业主尚未前来办理交房手续所致，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预售（销 售）比例	签约金额	预收款余额	签约时间	协议交房时间	预计交房时 间
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二期	69.49%	22,829,737.00	21,779,737.00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三期	97.80%	1,403,393,174.00	1,394,703,135.00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华丽家族·汇景天地	87.40%	87,511,850.84	63,582,512.34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苏州华丽太上湖项目二期	99.69%	678,124,306.00	668,498,306.00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合 计		2,191,859,067.84	2,148,563,690.34			

期末预收账款并无涉及违约金事项。

我们认为：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对相关房产项目收取的销售房款因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违约金事项。

事务  
合伙  
印章



二7.关于管理费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本期发生额为3,413万元,上期发生额为1,657万元,请公司结合2016年度新增管理人员及薪酬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公司2016年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发生较上年同比增加1,756万,主要原因是:1)因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2016年公司整体上调薪资,本期人均工资及奖金大幅增加;2)子公司杭州机器人2015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5月份开始逐月增加人员,2016年月均员工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5%;3)两年对比期间涵盖月份不同,机器人公司系2015年4月纳入合并范围。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大幅增长未见不合理情况。

二8.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29.01%,比上年增加5.97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各地产项目价格,补充披露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房产市场的回暖,2016年房产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明显增加所致,贡献较大的项目系苏州地区别墅项目及上海地区住宅项目,二项合计占本期房地产业务总毛利额的83%,其中:苏州别墅项目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比增加8%,上海住宅项目同比增加2%,且苏州别墅项目占比高于上海住宅项目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未见不合理情况。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7年5月23日